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2日上午11:0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战略提供底层技术支持，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184.35万元（含利息）及自筹资金，合计5,000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同意公司将以上资金根据需要逐步实缴出资到武汉海兰信，由武汉海兰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后注销北京海兰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情可查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